

□ 宋文健 王霏

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新桥梁

首期“至正·理论实务同行”刑事审判研讨会举行

9月13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复旦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首期“至正·理论实务同行”刑事审判研讨会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各级法院、检察院、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实务界代表，律师代表，吉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等100余人参加。

本次研讨会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做深、做实、做优审判理论研究，聚焦“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适法统一”主题，采用“理论实务2+2”形式，以深化院校合作，共育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以理论实践互动，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新桥梁，以高质量刑事审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领导致辞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对法院与高校合作举办研讨会的形式予以肯定，并对如何实现案件裁判“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汇聚理论实践共识，助力推进类案适法统一。理论研究要立足现实、服务现实、解释现实，通过总结提炼形成具有一般规律性、普遍指导性的刑事司法规则，推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适法统一。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司法质效。人民法院要将人民群众的感受、认知机制化纳入司法考量范围，在分析案情基础上形成公正判决。三是深化院校合作，共同承担培养法治人才责任。司法一线的实践资料是理论研究和创新的“产房”，法学院校不断研究、更新、提升的理论知识是帮助司法人员精进专业技能、提高办案质量的宝贵资源，要通过理实结合，共同深化协同育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周加海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统一法律适用工作，2023年以来，相继推出了法答网、案例库。上海三级法院法答网问答、入库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国前列，为“一网一库”建设、促进统一法律适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上海法院与高校积极深化院校合作，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强化理论与实务的交流互动，成效良好，成果丰硕，“至正”品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期待本次研讨能促进完善裁判规则体系，研讨成果对指导处理其他疑难复杂争议法律适用问题也会有启发意义。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林立涛表示，近年来，复旦大学法学院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与各级法院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拓宽学科研究领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的深度融合上不断探索。此次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研讨会，旨在深化院校合作，共同探索刑事审判领域的新理念、新路径，为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现代化贡献力量。

议题研讨

议题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胡亚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张曦，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青，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旭，围绕“公共利益与个人法益的聚合，持刀连续捅刺行为与其他危险方法相当性的判断，随机性和不特定性对‘公共安全’认定的影响，危害后果不可控性的认定标准”等方面展开研讨。

议题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分

上海市二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余剑，宝山区法院党组成员、原上海市优秀公诉人谷晓丽，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喻浩东，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袁彬围绕“有癫痫病驾车、酒后驾车对危害后果认识因素的判断，行为人对危害后果意志因素的判断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是否需要二次撞击，对公共安全风险治理的裁判理念”等展开研讨。

议题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高空抛物罪、故意伤害罪等的界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李勇，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柏浪涛，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改之围绕“高空抛物罪保护的法益、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危害公共安全与扰乱公共秩序的内涵区别，‘其他危险方法’同类解释规则的确立，行为对象不特定说与危险范围不特定说的分歧，危险犯和实害犯的犯罪类型区分”等展开研讨。

自由发言环节，上海市律协刑事訴訟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傅建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丽，黄浦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本勇围绕“从原因力方面对主观罪过进行认定，办理个案中具体考量的因素，办理案件审理方法和思路”等内容进行了发言。

数字法院

“职业票据民间贴现人”难识别？

应用场景化身“火眼金睛”

□ 王倩

一家公司持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因急需资金周转，该公司低价将汇票卖给从事贸易的另一家公司，以提前兑现票款。这样做可以吗？当然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贴现的主体应为具有贴现资质的金融机构。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以票据民间贴现人为业的，甚至涉嫌犯罪。那么，在审判中，法官该如何精准识别出这些案件？

帮助揪出犯罪线索

一天清晨，闵行区法院的程法官收到这样一则场景提示信息：“您正在审理的案件中，某公司可能存在票据违法贴现嫌疑。建议您重点审查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合法性，具有犯罪嫌疑的，请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这是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原告基于借款合同关系取得案涉票据。票据到期后，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但遭到拒付。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包括某公司在内的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等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相应利息。

程法官进一步比对企业公示信息发现，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属于小微企业，但该公司在全市法院有48件涉诉案件，案由均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或票据追索权纠纷。某公司高度疑似以票据民间贴现为业。

经过进一步审慎甄别和仔细研判，最终，程法官依法将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以往在个案审理中，法官往往难以全面掌握当事人所有涉诉情况，因此无法及时察觉当事人是否涉嫌票据民间贴现犯罪。还好有场景信息提示。”事后，程法官感慨。

票据民间贴现隐蔽性强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扣除一定利息后获取资金的行为。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从事贴现的主体应为具有贴现资质的金融机构，其他主体未经许可不能经营票据贴现业务。

然而，实践中，部分持票人在无真实交易关系的情况下，将票据“卖”给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对于这种“票据民间贴现”行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01条规定，应当认定无效，如发现不具有法

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相关线索应移送公安机关。

近年来，由于民间资金需求旺盛，以票据作为融资手段的民间贴现行为大量出现，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断增多，尤其是不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票据民间贴现人”采用虚构借款、贸易合同的方式进行票据贴现后，引发大量票据追索权诉讼。

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难以准确识别出以票据民间贴现为业的情况。

助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票据民间贴现违反了国家关于金融业务特许经营的强制性规定，游离于监管之外，导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一渠道进行非法活动，危害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上海金融法院、崇明区法院申报建立了上海法院“涉票据民间贴现为业案件甄别预警”应用场景，通过数字模型建设，筛查出同一当事人近年内多次涉诉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同时设置排除规则，与企业信用信息比对碰撞后，得出符合经营范围非实业、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金额低或未实缴等条件的存疑企业，嵌入审判办案系统后，将其涉嫌票据民间贴现的民事案件一并对接法官进行预警提示。

该应用场景有利于精准识别以票据民间贴现为业的企业，符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精神，亦有利于《九民纪要》第101条规定的落地。后续，项目组将综合运用法院审判办案系统，尝试与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探索大数据在识别涉票据民间贴现相关关联公司、空壳公司中的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有效识别当事人的壳公司资源，进一步补充涉票据民间贴现案件的存疑线索，加强打击相关违法活动的力度。



公告

兹有刘春祥（原公民身份号码：310101194408094817，已于2021年7月5日死亡）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市立有自书遗嘱一份。现陈云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申请按上述遗嘱继承有关房产，办理继承公证。第一次公告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此为第二次公告。如有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刘春祥的继承人）持有刘春祥所立其他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或刘春祥的法定继承人中有生前依靠其生活且无经济来源或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遗嘱继承人陈云有丧失继承权的情况，请在公告刊登之日【按照第一次公告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起60天内以电话、邮件方式与下列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联系人联络。

联系人：张润南

联系电话：17321285903

021-50586277 转 7055

邮箱：zhangrunnan@zjnota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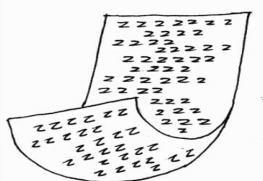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陈云

2024年9月20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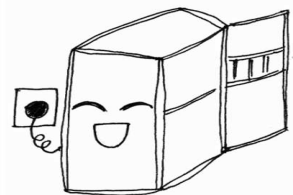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棵20岁的大树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
的食物或用品

